

道路交通安全法
知识讲座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第2版)

姚时俊 主编
范立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Qiche Jiazhao Kaoling Zhinan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第2版)

姚时俊 主编

范立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详细介绍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考试、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信号和交通安全相关知识以及基础、道路和场地驾驶操作技能,并附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 姚时俊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4

ISBN 978-7-114-07629-9

I. 汽… II. ①姚… III. 汽车-驾驶员-资格考核-指南

IV. U471.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4425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书 名: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 (第 2 版)

著 作 者: 姚时俊

责任编辑: 谢 元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852856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414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总计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629-9

印 数: 0001 - 4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汽车驾照考领指南》于2005年1月出版,该书按照2004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71号令)的要求,详细介绍了机动车驾驶证常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相关知识,以及道路和场地驾驶操作技能,深受广大驾驶人的欢迎和关注。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交通安全形势的变化,公安部为进一步加强驾驶证管理,更好地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于2006年12月颁布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91号令),从2007年4月1日起在全国施行。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了驾驶证管理制度,特别是驾驶人考试制度,提高了驾驶人考试标准,对严重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和重点车型驾驶许可申请条件等内容也作了较大调整。新规定的施行,对提高驾驶人的安全行车技能和安全行车意识,从源头加强管理并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为配合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颁布实施,我们组织编写了《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第2版)》。该书按照新规定的要求,对原《汽车驾照考领指南》的结构、内容作了相应调整。详细介绍了2008版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程序和考试的科目、内容、合格标准,系统叙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详细阐述了汽车基础、道路和场地驾驶技术。全书紧紧围绕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的科目进行编写,内容实用、编排规范、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是考领汽车驾照的

良师。

本书由姚时俊主编，副主编为闫斌、李涛，参加编写的还有黎才武、吴立祥、王泗禹、李涵露、徐瑞瑞、朱丹宁、张伟和李霖，配图为杨立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MULU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考领须知	1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6
第三节 换证、补证和注销	17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20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
第二节 刑法与民法通则	68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70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80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83
第三章 道路交通信号	87
第一节 道路交通信号灯	87
第二节 道路交通标志	91
第三节 道路交通标线	118
第四节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	127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相关知识	134
第一节 汽车构造常识	134
第二节 汽车仪表与安全装置	150
第三节 汽车维护	155
第四节 文明驾驶知识	158
第五节 汽车应急避险知识	163
第六节 伤员急救知识	173
第七节 常见危险化学品常识	179

第五章 汽车基础驾驶	182
第一节 汽车操纵装置的操作要领	182
第二节 汽车操纵开关的操作要领	191
第三节 汽车基础驾驶操作要领	194
第六章 汽车场地驾驶	216
第一节 桩考	216
第二节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220
第三节 侧方停车	222
第四节 通过单边桥	224
第五节 曲线行驶	226
第六节 直角转弯	228
第七节 限速通过限宽门	229
第八节 通过连续障碍	231
第九节 百米加减挡	233
第十节 起伏路驾驶	235
第七章 汽车道路驾驶	237
第一节 一般道路驾驶	237
第二节 复杂路段驾驶	244
第三节 复杂道路驾驶	252
第四节 特殊环境驾驶	259
第五节 高速公路驾驶	268
第八章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考试辅导	279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279
第二节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	283
第三节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287
第四节 考前准备与应试技巧	293
附录: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题库	306
参考文献	482



第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考领须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适应新形势下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公安部对 1996 年和 2003 年发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及《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1999 年发布的《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改，合并制定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71 号令），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规定对规范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加强驾驶人考试工作，起到了有力的促进和保障作用。2006 年 12 月，公安部为适应交通安全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完善驾驶证管理制度、考试制度，颁发了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91 号令）。新的规定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准备考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全面了解此规定。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签发的，驾驶人取得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机动车资格的技术证明。

机动车是一种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驾驶机动车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只有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才允许操作这种交通工具，获得了机动车驾驶证就表明已依法取得驾驶机动车的资格。

一、机动车驾驶证管理机构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资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

二、机动车驾驶证式样

1. 机动车驾驶证的组成

2008 版机动车驾驶证由主页和副页组成,如图 1-1 所示。

1) 主页记载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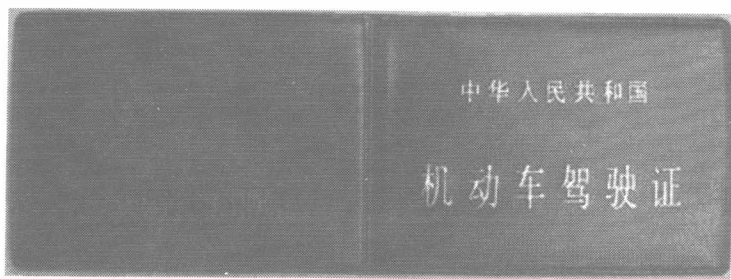
主页正面主要记载机动车驾驶人的信息,内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国籍”、“准驾车型”、“初次领证日期”、“有效起始日期”、“有效期限”等中英对照文字、证件专用章和相片等构成。

主页背面是准驾车型代号的规定。

2) 副页记载内容

副页主要是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正面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证号”、“姓名”、“档案编号”、“记录”和 13 位条码构成。

副页背面有“记录”等文字。



a) 证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国籍 Nationality	
住址 Address			
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 (证件专用章)	出生日期 Birthday	初次领证日期 Issue Date	(照片)
	准驾车型 Class		
	有效起始日期 Valid From	有效期限 Valid For	

b) 主页正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姓名	档案编号
记录	
 *32600000000080*	

c) 副页正面

图 1-1 机动车驾驶证式样

2. 机动车驾驶证的识别

2008 版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33 项高度防伪功能。识别新版驾驶证的真伪,可从 5 点着手:

(1) 防伪线。在驾驶证正页和副页的背面,都安装有开窗安全线。安全线是驾驶证内置的金属条,从外观上根本看不出来。

(2) 证号。驾驶证的证号背景色,正视时为紫色,斜视时为黑色。

(3) 塑料封图案。在驾驶证的塑料封上共有 5 个组合图案,字符为荧光红色,长城图案为荧光绿色。

(4) 平安结。在塑料封上全息防伪采用了平安结图案,平安结中间有一个大正方形,里面还内套了一个小正方形。当把

驾驶证平放正视时,小正方形呈蓝色,周围部分呈黄色。把驾驶证旋转 90°,再进行观察,就发现小正方形呈黄色,周围部分呈蓝色。

(5)防伪图案。防伪图案是立交桥,立交桥上的每根匝道上还有小汽车。

三、准驾车型

驾驶人考取了驾驶证,只准驾驶在驾驶证上签注的准驾车型和准予驾驶的其他车型,其准驾车型及代号,如表 1-1 所示。

准驾车型及代号

表 1-1

准驾车型	代号	图例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续上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图例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50mL或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km/h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50km/h的摩托车	

续上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图例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一、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

1. 年龄条件

(1) 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2) 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3) 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5) 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2. 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



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cm 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cm 以上。

(2) 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3)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cm 能辨别声源方向。

(5)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6)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cm。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7)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3. 限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4)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5)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申请准驾范围

(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

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2)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3)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②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③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③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



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④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行为,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⑤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机动车驾驶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1.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所需资料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提交以下证明: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明是指:

(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

(3)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留证明。

(4)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2. 办理增驾所需资料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3. 办理军、警照换证所需资料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4. 办理境外照换证所需资料

1)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提交的证明和凭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3)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2)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提交的证明和凭证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三、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考试

1.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2. 考试顺序

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